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第三次會議

小組討論範圍：

下列名詞之界定(請參考附註)

- 一、「當地人」：非外地(香港以外)委派來港之人
非中央政府指派來或駐港之人

- 二、「入境權」及「居留權」——基本上照現時條例

- 三、「永久性居民」——請參考附表

- 四、「中國公民」而又是「永久性居民」如(三)，而又是中國籍

- 五、新界原居民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第三次會議

葉劉淑儀女士講解之事項建議：

1. 香港現時有多少類居民？以甚麼作為分類標準？他們持有甚麼證件？各類居民的權益有什麼分別？是否可以用一簡易表格列明以上幾點。（例如：居民類別、分定準則、所持證件....）
2. 在什麼情況下會失去居民資格？
3. 香港出生之人士，是否無論在香港居住多久都有居留權？（是否還有年齡限制？）
4. 外地來港工作之人士（例如菲傭、英國人、澳洲人、美國人等）是否可以成為「永久居民」？需要些甚麼條件？
5. 「英國籍」到底有多少種？持不同「英國籍」的人士的居留權及其他權益有些什麼分別？
6. 新界原居民的資格（包括僑民外地者）是什麼？新界原居民現時有些甚麼特殊權益？
7. 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人民入境條例第三部第八條所提及有入境權及居留權之五類人士如何界定？請詳為解釋。
8. 越南難民在九七年前之處理。
9. 何為擅自入境者？
10. 下列名詞之定義：
 - (1) 香港本土人士
 - (2) 非外國人
 - (3) 華籍居民
 - (4) 英國屬土公民
 - (5) 英國海外公民
 - (6) 曾通常在本港居住^三年或以上
11. 如何計算連續居港七年的時間？
12. 現在有沒有「永久性居民」這類人？如有，如何界定？